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融资情况概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涵盖多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融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上述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融资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融资相关协议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次融资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1385210.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

座680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涵盖多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融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融资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融资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事项，是为了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融资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13.2亿元，实际已提供担保总余额8.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4.5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2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